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李正竹
電 話：04-370611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(建教合作小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599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詢建教生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所定基本工資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5月19日永耀實字第1050002854號函。
- 二、按建教生於合作機構受訓期間如有下列情形，建教合作機構得依其未接受訓練之原因及時間，扣減其生活津貼：
 - (一)請事假時，事假期間不給生活津貼。
 - (二)請普通傷病假時，普通傷病假期間，其生活津貼折半發給。
- 三、上述二種情形，係屬可歸責建教生之原因，而扣減其生活津貼，致建教生領取之全月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，應無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建教專法)之虞。
- 四、惟建教生因上下班遲到早退而有違反工作規則之情形，依建教專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；而工作規則之內容，依勞基法第70條第1款規定，包括工作時間(即包括遲到、早退之認定基準)在內。故觀諸上開規定，建教合作機構尚不得因建教生有遲到、早退而有違反工作規則情形時，扣除建教生之生活津貼。學校得對建教生有遲到、早退情形，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第4條第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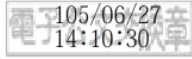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/06/27



款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考評事項。

正本：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(建教合作小組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

裝

訂

線